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

霞浦县三沙祥安药店(普通合伙):

我管理部组织的检查组于2025年4月2日对你药店就《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条款履约情况开展了现场稽核。稽核过程发现你药店存在如下问题:1、未进行分区管理,医保可支付物品与非医保支付物品混合摆放。2、现场检查执业药师不在场。3、未能提供抽查的结算小票和处方。上述问题违反药店服务协议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条款规定。我管理部于2025年4月2日向你药店发出《稽核意见书》,你药店有权在收到意见书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提出陈述和申辩,并附书面意见(说明)和证明凭证。

你药店在规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,视为无异议。我管理部确定本次检查的稽核结论。对发现的违规问题,依据服务协议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二条条款规定给予约谈你药店的处理决定,追回相关医保费用并追缴15%违约金,请你药店在收到本文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2025年7月28日



注:本通知书一式2份。1份交当事人,1份存档。